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0/580
3 September 198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四十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 79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随本说明附上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期间的第三十九次报告,已由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/99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,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。

* A/40/150.

85-24110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在1984年12月14日第39/99A号决议第4段中遗憾地注意到,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执行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, 未能找到获取进展的方法, 请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而努力, 并斟酌情况、但迟于1985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。本报告就是遵照这项要求提出的。

2. 应该回顾, 委员会在其1965年12月24日至1966年9月30日的第二十四次报告^a和1966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的第二十五次报告^b曾对大会在其1965年12月15日第2052(XX)号决议和1966年11月17日第2154(XXI)号决议中所提的类似要求作出答复。委员会在这些报告内指出, 审查是可加强努力以促进执行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各种方法后, 不得不获致结论, 即所设想到的一切方法都以局势有实质性改变为先决条件。

3. 无需强调的是, 如上述各报告所说, 有关地区其后所发生的事态已使已经很复杂的局势变得更为复杂。就委员会而言, 使委员会对采取可能的行动受到限制的不幸情况, 到目前为止基本上仍然没有改变。

4. 可是, 委员会继续希望, 该地区的局势和有关情况会朝向实现中东的全面、公正和持久和平而有所改善, 从而使它能按照大会第194(III)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工作。

注

a 《大会正式记录, 第二十一届会议》, 议程项目32, A/6451号文件。

b 《同上, 第二十二届会议, 附件》, 议程项目34, A/6846号文件。